

Q/LNLY

辽宁鹿源参茸饮片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NLY 0001S—2023

鹿源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2023-11-30 发布

2023-12-30 实施

辽宁鹿源参茸饮片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的编写规则起草。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鹿源参茸饮片有限公司、铁岭卫生职业学院、西丰县生态环境局、西丰县鹿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建阳、冷明君、马建光、刘歆韵、张密、张秋华、马瑞林。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鹿源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鹿源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破壁灵芝孢子粉为原料，以山梨糖醇、维生素C为辅料，经粉碎、过筛、混合、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具有增强免疫力功能的保健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188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抗坏血酸钠

GB 1886.1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一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54 号公告 附件 2 保健食品目录 破壁灵芝孢子粉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29 号公告：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2.1 破壁灵芝孢子粉：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54 号公告 附件 2 保健食品目录 破壁灵芝孢子粉的规定。
- 3.2.2 维生素 C：应符合 GB 188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抗坏血酸钠的规定。
- 3.2.3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1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褐色	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气微，味淡或微苦	
状态	无结块，干燥疏松细腻粉末，无粘连，无沙粒感，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Pb），mg/kg	≤ 2.0	GB 5009.12
总砷（As），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 (Hg) , mg/kg	≤	0.3	GB 5009.17
水分, %	≤	9.0	GB 5009.3
灰分, %	≤	3.0	GB 5009.4
过氧化值, g/100g	≤	1.5	GB 5009.227
粒度		细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六六六, mg/kg	≤	0.1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1	GB/T 5009.19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30000	GB 4789. 2
大肠菌群，MPN/g	≤	0. 92	GB 4789. 3
霉菌酵母，CFU/g	≤	50	GB 4789. 15
沙门氏菌	≤	0/25g	GB 4789.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	0/25g	GB 4789. 4

3.5 功能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每 100g 产品含 多糖 ≥	4.0 g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破壁灵芝孢子粉》
每 100g 产品含 总三萜 ≥	3.0 g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灵芝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3.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需经本企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供应商应为企业审计合格的供应商。

4.2 组批与抽样

4.2.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生产周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2.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需要。

4.3 出厂检验

4.3.1 产品出厂前，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全检。

4.4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5 标志、标签、食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标签

预包装产品销售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5.2 包装

内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外包装为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其它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5.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异味和腐蚀性的货物混放、混装，运输中应防止挤压、暴晒、雨淋，装卸时轻搬轻放。

5.5 贮存

应贮存在密封，置阴凉干燥处。产品堆放时底部应有 10cm 以上的垫板，离墙 20cm 存放。

在符合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